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拥有合法资格及批准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以下简称“本次注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第 5 号，以下简称“《注册规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注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注册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依赖发行人做出的如下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材料、文件及口头陈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文件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为某些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注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进行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注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850）。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发行人章程（2024 年 12 月修订）及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学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320,390,444 元 ¹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人民币，根据发行人说明，系由于其未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所致。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495 号），批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的查询，2007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1,800,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512,312.96	1,692,000	9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53,453.5	36,000	2

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3,453.5	36,000	2
4.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53,453.5	36,000	2
合计		2,672,673.46	1,800,000	100.00

2.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及股东变更情况

2009年7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627号）批准，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4.18元，募集资金总额50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2.2亿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9）第0015号），上述出资已于2009年7月27日缴足。2009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668。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61号）批复，原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112,800万股、2,400万股、2,400万股、2,400万股（合计120,00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发行上限1,200,000万股的10%计算）。此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万股，其中，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79,200万股，占总股份的52.64%；其他发起人分别持股33,600万股，分别占总股份的1.1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120,000万股。

2009年12月23日，中建总公司从市场购入发行人股份500万股。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中建总公司共增持发行人股份42,431万股，此次增持完成后，中建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622,131万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份的54.07%。2011年，中建总公司共增持发行人股份6,332万股，此次增持完成后，中建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628,463万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份的54.28%。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建总公司已累计增持

公司 880,500,02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4%。

2018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累计完成回购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589,675 股，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 10,589,675 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 29,989,410,325 元（股）。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以总股本 29,989,410,3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7,723,219.87 元，转增 11,995,764,130 股，本次分配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1,985,174,455 股。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批次解锁 116,600,4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由有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发行人总股本为 41,985,174,455 股。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回购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908,803 股，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 3,908,803 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 41,981,265,652 元（股）。截止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41,981,265,652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建总公司持有公司 23,630,695,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9%。

2019 年 11 月 19 日，因发行人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和注销股份数量为 5,635,941（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 41,975,629,711 元（股）。

2020 年 4 月 15 日，因发行人首期、第二期和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和注销股份数量为 10,558,200（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 41,965,071,511 元（股）。

2021 年 4 月 9 日，因发行人首期、第二期和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

人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 16,903,667 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 41,948,167,844 元（股）。

2022 年 4 月 14 日，因发行人首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 7,309,000 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 41,940,858,844 元（股）。

2022 年 8 月 2 日，因发行人第三期和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 6,426,000 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 41,934,432,844 元（股）。

2023 年 5 月 19 日，因发行人第三期和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 14,918,400 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 41,919,514,444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因发行人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 299,562,000 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 41,619,952,444 元（股）。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公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发行人 100,845,940 股 A 股股票，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731,541,937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02%。

2024 年 8 月 19 日，因发行人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发行人将减少注册资本

9,630,000 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 41,610,322,444 元（股）。

2025 年 1 月 7 日，因发行人未满足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4 年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目标，经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回购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4 年第三批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发行人将减少注册资本 289,932,000 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 41,320,390,444 元（股）。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公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发行人增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建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 109,900,588 股 A 股股票，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不含税费）。中建集团持有公司 23,841,442,525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70%。

根据《募集说明书》（定义见下文）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1,320,390,444（股），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841,442,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0%。

综上，经对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的必要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

(六) 发行人符合成熟层第一类企业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截止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累计公开发发行 5 期中期票据，前述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重大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家法律或政策规定的限制直接债务融资的情形，未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自律处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48147_A0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3,189,262,063 千元，资产负债率 75.8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为 3.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注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规程》第八条关于成熟层第一类企业的规定。

二、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的内部决议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43 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2025 年度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2025 年度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发行人本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境外债券市场统一注册并发行各类债券总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本级 2025 年度债券发行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失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意见建议以及公司经营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内决定与债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发行人《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注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TDFI）的说明》《关于中建股份总部发行 100 亿元中期票据的请示》及相应签报，发行人董事长同意本次注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注册已取得所需的内部批准。

（二） 外部批准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注册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同意。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注册编制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与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规定编制，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的规定。

(二) 《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注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经自查，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自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本次注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原挺律师及马思聪律师，原挺律师、马思聪律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3301200810399338、11101202110351094）。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注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系对发行人 2022、2023 及 2024 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登记设立，审计报告出具时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3）。为发行人出具 2022、2023 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周颖、杨淑娟、沈岩、高君，周颖、杨淑娟、沈岩、高君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20000030763、100000100127、110002433616、110002430040）。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财政部已为安永华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华明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永华明及经办注

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次注册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注册的主承销商，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本次注册债券的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为证券公司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注册承销商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注册承销商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注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后续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金融行业及相关业务。

(二) 发行人的内部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情况如下：

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郑学选	董事长
文兵	董事
单广袖	董事
马王军	独立董事
孙承铭	独立董事
刘汝臣	独立董事
梁维特	独立董事

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张翌	监事会主席
李剑波	监事
田世芳	监事
苏晶	职工监事
翟筛红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文兵	总裁
赵晓江	副总裁
李永明	副总裁
黄杰	副总裁、财务总监

吴爱国	副总裁
刘立新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总法律顾问暂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中。受制于本意见书如上的相关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治理结构，并且该等组织机构设立相关的职责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组织性规范。

（三）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与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业务

发行人现有经营范围为“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 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9 年 9 月 29 日在香港成立，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团主要业务涵盖投资控股、不动产开发与运营、承建与基建投资、物业服务等业务领域，业务覆盖中国内

地 100 多个主要城市地区及香港、澳门，海外项目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英国、澳洲、新加坡、葡萄牙等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本次注册相关的融资行为不会因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包括：（1）武汉市黄陂区北部旅游公路建设 PPP 项目；（2）郑州市郑东新区科学谷城镇综合开发 PPP 项目；（3）乐山市苏稽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PPP 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前述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建设所需的手续，其尚在办理的相关手续不会对本次注册构成重大实质障碍，上述工程已履行的手续取得了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和认可，合法、合规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安全生产、税务、环保、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行政处罚均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及/或完成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会对本次发债和兑付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四）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抵押/质权人	受限期限
货币资金	6,151,507	1.9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用作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存款及法院诉讼冻结等而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准备金、保证金等无明确抵押/质权人	准备金、保证金等无明确受限期限
应收票据	18,687	0.01%	发行人将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主要为贷款抵押质押，抵押/质权人为相关贷款银行	1-30 年
应收账款	381,686	0.12%			
存货	10,366,315	3.25%			
合同资产	13,900,571	4.36%			
投资性房地产	5,346,270	1.68%			
固定资产	335,242	0.11%			
在建工程	19,105	0.01%			
无形资产	1,741,027	0.55%			
长期应收款	4,481,887	1.41%			
合计	42,742,297	13.40%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其他重大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上述重大受限资产情况不会对本次注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

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0,976,485 万元，主要为对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占比
业主按揭担保	9,471,468	86.29
银行贷款担保	1,505,017	13.71
合计	10,976,485	100.00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承购人未发生重大违约，发行人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不重大，不影响本次注册的合法合规性。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及诉讼标的金额为 3,451,938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及融资等相关的纠纷，基于诉讼事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展和判决结果已确认的损失已计提预计负债，对于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事项未确认相关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述未决诉讼不影响本次注册的合法合规性。

3. 重大承诺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要承诺事项涉及金额为 1,954,328 万元，具体如下：

类型	涉及金额（万元）	占比
资本承诺	793,820	40.62%
投资承诺	1,160,507	59.38%

类型	涉及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954,328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或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注册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次注册的合法合规性。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最近三年且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 信用增进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注册无信用增进事项。

（八）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五、 投资者保护机制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披露了“持有人会议机制”，第十五章披露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及“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受制于本意见书如上的相关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注册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发行人符合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主

体资格；本次注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注册符合《管理办法》《注册规程》及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注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
债务融资工具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原挺

经办律师：

马思聪

2025 年 9 月 29 日